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75号

签发人：张峥嵘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2023—2024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6号）等文件要求，我校严格按照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认真组织，规范操作，圆满完成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审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6号）

4.《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68号）

二、评审程序

（一）工作布置

召开全校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议，传达市教委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落实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1.分配名额：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6号）文件精神，下达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428 人，根据我校各学院可参加评审的总人数占全校人数比例分配初审名额。

2. 业务培训：9月上旬，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召开学生资助工作培训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流程、申请要求、审批要求、易错问题等进行讲解。

（二）宣传动员

1. 宣传形式：多媒体、网络、书面通知、班会等多元形式。

2. 宣传范围：全校师生。

3. 宣传内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要求、上级文件、校内实施细则等。

（三）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四）院系评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对辅导员推荐的符合条件学生进行初审，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将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和材料一并报送学校审核。

（五）学校审核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二级学院推荐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后，报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二级学院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进行评审。

（六）名单公示

经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后，学校将评审名单在

全校范围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公布了校级评审工作小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意见。

（七）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评审结果

经评审，拟推荐吴健豪等 419 人获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剩余 9 个名额未使用，主要原因为学生成绩不合格，不符合申请条件。详见“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